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8]106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 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8月6日分别发行了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玛0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金玛02”）、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金玛03”、“17金玛04”）、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7金玛05”）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玛01”），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10月9日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由AA下调至AA⁻，将“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证评了解到，由于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对外承诺事项，公司面临很大的再融资压力和流动性压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资金仍未全额筹措到位，公司无法于2018年10月12日按期偿付“17金玛03”、“17金玛04”利息的可能性很大。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将“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后续，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面临的



流动性压力、上述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筹措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